

專案質詢

8-4-14-0591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1 日印發

案由：本院葉委員津鈴，針對衛福部長將設立「食品安全保護基金」，補助提起消費訴訟、食品健康風險評估費用，以維護消費者權益，本席認為此基金會用途實為狹隘，無法全面保障消費者，為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消費者針對黑心廠商生產的黑心假食品依法提起訴訟，不但訴訟程序曠日廢時，能夠成功獲得賠償的機率，卻是少之又少。而違規食品業者，如大統老闆高振利，又常用盡手段脫產，讓消費者權益嚴重受損。衛福部長邱文達宣布，將設立「食品安全保護基金」，補助提起消費訴訟、食品健康風險評估費用，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 二、惟，按照現行的草案來看，草案名稱是「食品安全保護基金」，但如果廠商是低價油混高價油、只涉及標示不實，而非『食品安全』，那消費者如何求償？本席認為，衛福部沒有整體思考食安事件的本質，設立這個基金只是治標不治本，未必能達到遏止黑心廠商的效果。
- 三、消基會代表消費者提出的團體訴訟，常以消費者不能拿出有利的佐證證明黑心食品到底對身體造成了什麼傷害，也無法證明損害與某業者產品間的因果關係，而拒絕意賠償。導致現在不管是毒澱粉或摻用過期原料的業者有恃無恐，除了退貨之外，從不表示要如何賠償消費者。更甚，此次大統油品事件，許多消費者索償無門，而中盤商業者得自行負擔退貨的損失，真正的黑心廠商卻兩手一攤宣稱沒錢賠償，則可以不需支付任何賠償。政府目前的政策仍是保護業者，而消費者的權利卻沒受到合理的保障。
- 四、建請衛福部參考消基會提出的「消費者保護基金草案」，範圍比食品安全基金更為廣泛，包括標示不實、低價混高價，這些對人體健康未必有影響，但一樣影響食品消費信心，這樣的制度設計，才能真正落實食品安全，並確保適時採取各項補救措施之資源及經費無虞，如先行收購恐有危害之虞的商品，達到安定人心、維護經濟秩序的目的。